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赣府厅字〔202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的决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布局，推动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商品化，为全面建设创新江西注入澎湃动力。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突出企业整合技术、人才、资本等资源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与成果产业化。

坚持政府引导。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政府在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协同联动。发挥全省各级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服务机构等主体在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目标协同、资源配置、任务推进等方面形成高效合力。

坚持多链融合。建立完善创新要素融合贯通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环环相扣，实现聚变效益。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着力推动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示范能力强、具有江西特色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研发能力持续提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要素市场更加活跃，技术交易体量稳步提升，多元化金融支撑机制逐渐形成，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制度环境更加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金介用”服务体系功能更加健全，运行更加高效。

至2025年，全省优化组建市场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0家以上，建设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20家以上；培养职业化技术经纪人达2300人，其中中高级技术经纪人占比达到5%以上；实施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60项以上，取得产业关键产品或设备100项以上；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基金规模达5亿元。推动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保持25%以上增幅，2025年当年达到1000亿元规模。实现主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指标持续提升，推动产业链价值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二、重点任务**

聚焦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和整体谋划，明确主攻方向，抓好措施落实，持续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整体效能。

**（一）夯实基础，提升成果产业化前端供给质量。**

**1．建立需求导向的科研组织方式。**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转化绩效为目标的科技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端研发平台，面向市场开展“订单式”研发，从源头提升成果供给质量。大力实施企业需求类“揭榜挂帅”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吸引省内外人才揭榜联合攻关，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20%给予需求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可达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发挥创新联合体精准攻关作用。**强化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资源整合与能力提升，引导创新联合体精准对接各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梳理产业链技术瓶颈问题，形成攻关任务清单，开展“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每年实施一批研发项目，每项给予100万元至1000万元资助，形成“补链强链”技术群，实现产业链科技成果直接转化应用，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完善市场化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构建以科技创新成果的价值、绩效和产业化应用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在科技项目评审、平台验收、机构评价、人才评选、奖励评审中破除“四唯”，突出产业化绩效目标要求。建立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目录公告制度，构建专家评价技术水平、市场评价产业价值相结合，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方式，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建立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排行榜机制，对成果产业化成效突出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

**（二）多元协同，强化成果产业化中端服务保障。**

**4．建立高标准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江西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移转化运营平台、江西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提供成果登记、查询、筛选、对接、洽谈等服务。建立科技成果常态化征集、发布和推介对接机制，扩大宣传，促进成果供需精准匹配。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市场定价机制，创新科技成果交易模式，打造“赣拍”成果拍卖品牌。完善技术交易服务网络，加强省市县三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技术要素加速流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5．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培育。**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和工作队伍。优化提升一批高水平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每两年度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为优秀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项目建设经费支持。开展技术经纪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转移专业队伍能力水平，探索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制度，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称晋升通道。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与技术经纪人排行榜激励机制，每两年发布一次排行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促进中试熟化平台载体能级提升。**围绕重点产业成果转化需求，强化市场化运营，持续优化提升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与载体的服务功能，高水平开展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工艺验证、中试熟化和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策划等服务，实现科技成果“研发、中试、转化、产业化”的无缝衔接。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两年度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为优秀的每家给予20万元项目激励。鼓励各主管部门依据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绩效，对其他中试熟化平台、载体给予激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7．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开放合作。**利用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及高端人才进江西、江西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滕王阁创投峰会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吸引国内外优质成果对接省内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创飞地、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等科技合作载体，拓展科技合作交流与成果转化通道。加大省外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力度，鼓励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等方式在省内企业落地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丰富科技金融支持成果转化方式。**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拓宽金融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渠道。纳入“科贷通”备选库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且符合条件的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担保公司等专营机构，开发科技成果产业化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在江西省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下设成果转化子基金，基金规模达5亿元，重点投向在省内落地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9．落实成果转化人员交流与激励举措。**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机制，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从企业选派高级工程技术或经营管理人员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创业导师”“产业教授”，打通产教融合人才互用渠道。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提质扩面，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制度，支持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加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从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净收入、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60%-95%奖励给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营造环境，推动成果产业化后端落地见效。**

**10．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大力实施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取得一批关键产品或设备，做强一批优势企业，带动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遴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推荐纳入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江西省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项目库，以市场化方式对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11．加大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在省级科技计划技术创新引导类项目中择优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研究项目，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省内企业落地转化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完善《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对承接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高补助力度，同一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最高可达200万元。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享受递延纳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产业化规模巨大、产业链带动能力明显的项目，在用地、用能、环评、生产许可批准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12．畅通科技创新产品产业化上市渠道。**对我省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企业，其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给予首购政策支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以及创新产品，可以依法依规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持续深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首台套专区”建设，展示首台（套）产品信息，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首台（套）产品。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与电商直播业态融合，常态化举办创新产品直播节活动，助推创新产品快速上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

**三、组织与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西省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相关政策与工作机制，协调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跟踪督促。**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优化工作举措，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要督促整改。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事项的监督检查，加大全流程风险防控，主动跟踪服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共促成果产业化的良好氛围。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相关配套政策衔接，协同推进落实。挖掘发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典型案例，在全省树立标杆和打造样板，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力量更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